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所要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邵世凤、李剑秋、孙廷武

2023 年 8 月 15 日